

駐在第四号

案 起

十三年十月三十日

決定

十三年十月三十日

施行

年 月 日

内閣總理大臣 廣

内閣書記官長

橋山

内閣書記官

三谷

船田

叙正四位

從四位勳三等賀來佐賀太郎

内閣

裏面白紙

叙正四位大正七年十月十四日 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大正九年九月七日 叙正四位勲三等賀來佐賀太郎

右文武官叙位進階内則第二條ニ依リ
謹テ奏ス

大正十二年十月 日

臺灣總督内田嘉吉



臺灣總督府



乙三八六號

大正十二年十月九日

臺灣總督内田嘉吉

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本權兵衛殿

一質来佐質太郎叙位上奏書
右及進達候也

臺灣總督府

321

